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78/08-09(04)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3月1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目的

本文件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勞工處的就業服務而進行的討論。

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勞工處在就業服務方面的工作包括就業安排和推出就業計劃，幫助不同組別的求職者。勞工處因應市場需要及經濟發展，定期推行各項加強就業服務的措施。下文各段綜述委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就業安排服務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提供的就業安排服務包括營運就業中心，以提供全面的就業資訊；舉辦招聘會；營運互聯網網站，全日24小時發放求職市場資訊；設立查詢熱線和特別櫃位，為受大規模清盤個案影響的僱員提供優先的就業轉介和就業選配服務等。

4. 一位委員查詢透過勞工處就業安排服務而順利覓得工作的數字，會否及如何宣傳勞工處在就業安排方面的成績，以及勞工處會否考慮擴展其就業安排服務至較高層的職位。該位委員亦查詢勞工處為促進更多就業安排而採取的措施。

5.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2008年錄得146 308宗成功就業個案，較2007年同期的數字增加了8%。除了在勞工處的每月通訊公

布就業安排的結果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是否可能同時公布失業率和成功找到工作的數字。勞工處深切明白其所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對象是資歷不算高的求職者，勞工處會審慎注意其在求職市場的定位，確保不會與私人機構的職業介紹所競爭高層職位就業服務。

6. 政府當局又表示，就業中心提供大量求職市場資訊，以協助求職者，當中包括張貼圖表，載列各類現有空缺和求職者最想覓得的工種。求職市場經常出現錯配，若求職者願意擔任其他行業的工作，會有更多機會。就這方面，就業主任會協助求職者評估他們的學歷、技能、工作經驗及對工作的要求，冀能協助他們積極選配合適的工作；若他們願意轉行，亦會建議合適的培訓。

7. 部分委員關注到，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覓得工作的百分率偏低。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接獲的最新職位空缺資料，可透過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的諮詢服務中心內裝設的"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查閱。勞工處的大部分就業中心和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若非毗鄰而設，就是位於同一大廈。

特別就業計劃

8. 據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推行了多項計劃，以協助不同需要的求職者就業。這些計劃涵蓋年輕人、殘疾人士、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者等。

為年輕人提供的計劃

9. 事務委員會獲悉，在1999年9月推出的"青年職前綜合培訓——展翅計劃"(下稱"展翅計劃")，以及在2002年7月推出的"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下稱"青見計劃")，旨在為15至24歲、學歷在學位程度以下的年輕人提供多元化的職前和在職培訓。首間"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在2007年12月啟用，為15至29歲年輕人提供一站式的就業及自僱輔導和支援服務。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青少年特別是應屆畢業生，因缺乏工作經驗，很難找到工作。委員查詢15至24歲青少年的工作機會及為他們提供的培訓。

1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青少年失業問題在其他經濟體系亦非罕見，特別是以15至19歲年齡組別的青少年為然。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青少年提供"一條龍"的職前／在職培訓和就業輔助。展翅計劃為青少年提供一系列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和工作

實習訓練，學員可獲發2,000元的實習津貼。與展翅計劃的職前培訓相輔相成，青見計劃透過6至12個月的在職培訓，為青少年提供實際工作機會。在個案經理的協助下，學員可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或透過勞工處的轉介覓得職位。至於正修讀職外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的學員，如考試及格並符合出席率要求，便可在青見計劃下獲發4,000元的培訓津貼。

12. 政府當局表示，現正就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的運作模式、培訓內容和發展路向進行檢討。這項檢討亦會考慮再培訓計劃所提供的青年培育課程，以確保善用資源並為年輕人提供協調的培訓及就業支援。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08年年底完成檢討，並由2009年9月起分階段落實各項建議。

13. 部分委員詢問當局提供的支援，以協助青少年在就業路途上選擇起步點，以及協助有意自僱的青年。一位委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激發"隱蔽"青年的就業動力。這些委員亦問及"青年就業起點"的運作情況。

14. 政府當局回應謂，"青年就業起點"在運作上配合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為青少年提供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兩間"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分別設於旺角朗豪坊及葵芳新都會廣場，是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點。兩間中心設有齊全的辦公室設備和免費服務，包括商務工作間、會議室及設計基地(附專業設計軟、硬件)。為照顧青少年在就業動機和情緒方面的需要，勞工處與在提供青少年服務方面富有經驗的非政府機構夥伴合作，在"青年就業起點"提供專業輔導服務。"隱蔽"青年未必願意前往設有就業服務的政府辦事處，勞工處以青少年經常聚集的地點作為"青年就業起點"的選址，就是為了吸引這些"隱蔽"青年。截至2008年年底，兩間"青年就業起點"中心已總共為63 636名青少年提供服務。部分青少年接受訓練後，已成為自僱的魔術師、寵物護理專業人員等。

15. 一位委員指出，"青年就業起點"沒有向青少年提供貸款，並詢問勞工處會否考慮以社會企業寬免稅務的形式，幫助青少年自立門戶。

16. 政府當局解釋，發展社會企業是民政事務局的職責範圍，而"社區投資共享基金"是勞工及福利局的管轄範圍，旨在提供資金，透過鼓勵鄰里之間守望相助，以社區參與和跨界別協作模式建立社會資本。近期部分獲基金資助由非政府機構與青少年聯營的業務包括組成舞蹈組表演街頭舞蹈、在石排灣經營咖啡店，以及在香港仔開設影樓拍攝結婚照片。

為居於偏遠地區的求職者提供的計劃

17. 事務委員會獲悉，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在2007年6月25日以試驗形式，在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推行，目的是鼓勵需要幫助的求職者和低收入僱員求職和跨區就業。政府當局在2008年2月檢討該試驗計劃後，在2008年7月採取多項放寬措施。面對金融海嘯，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放寬該計劃，使之長期運作，並涵蓋其他地區，以援助所有低收入工人。

18. 政府當局回應謂，該計劃的目的只是向該4個指定偏遠地區的失業人士和低收入工人提供有時限的津貼，委員的建議意味嚴重偏離此目的。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永久提供資助，因為此舉變相等於長期向僱員提供工資補貼。把該計劃擴展至所有其他地區，對政策和財政會有明顯影響。政府當局會在已放寬的計劃實施最少一年後收集公眾意見，屆時應有詳細的運作數據，以便全面檢視該計劃的結果及成效。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計劃

19. 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7月6日與福利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

20. 部分委員對殘疾人士失業率高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回應謂，政府的政策是協助殘疾人士發展個人能力，讓他們可在公開市場找到工作。基於此政策目標，社署提供了一系列康復及職業訓練服務，讓殘疾人士作好就業準備。政府當局並加強宣傳，推動殘疾人士的平等就業機會，同時鼓勵僱主多些聘用殘疾人士。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目的是安排他們擔任最能勝任的工作。就業服務包括職業評估及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以及安排就業後的跟進服務。

21.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設立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配額制度初期可以應用於大公司，同時可提供稅務優惠，以鼓勵這些公司聘用殘疾人士。政府當局認為，考慮到海外的經驗及香港的情況，實沒有必要、亦不適宜強制規定各公司聘用某個數目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察悉，大部分香港公司屬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配額制度會對很多中小企構成問題。政府當局相信，着重職業訓練和教育宣傳的現行政策及安排更具成效。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計劃

22. 在2005年11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保證轄下就業服務能伸延至少數族裔人士。政府當局回

應時表示，各就業中心均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就業資訊角。政府當局正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少數族裔委員會、有關領事館及非政府機構如基督教勵行會等，推廣其就業服務。

23. 據政府當局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2008-2009年度施政綱領的措施之一，是成立4個少數族裔人士地區支援服務中心。中心會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電話傳譯服務，也會提供語言訓練，以提升他們的中英語文能力。中心亦會舉辦各種活動和提供不同服務，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

為本地家務助理提供的建議

24. 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恢復跨區工作的本地家務助理的特別津貼獎勵計劃。政府當局回應謂，該計劃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推出的短期措施，旨在紓緩失業問題。當時，因工作地點和時間兩方面未能配合，造成本地家務助理供求錯配問題。向每名本地家務助理每年提供最多7,200元的獎勵，是希望有助發展本地家務助理市場。這項措施按照計劃於2008年10月終止，原因是本地家務助理市場已發展良好。

相關文件

25. 委員可參閱下列會議紀要和文件，瞭解進一步詳情 ——

會議紀要

- (a) 2005年11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654/05-06號文件]；
- (b) 2006年7月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3138/05-06號文件]；
- (c) 2007年7月5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2636/06-07號文件]；
- (d) 2008年1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1075/07-08號文件]；
- (e) 2008年10月23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會CB(2)481/08-09號文件]；

文件

- (f) 政府當局為2005年11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立法會CB(2)356/05-60(05)號文件]；
- (g) 政府當局為2006年7月6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推廣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立法會CB(2)2613/05-06(01)號文件]；
- (h) 政府當局為2008年1月17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勞工處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最新進展"[立法會CB(2)809/07-08(03)號文件]；及
- (i) 政府當局為2008年2月19日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題為"勞工處2008年勞工事務行政範疇的工作概要"[立法會CB(2)864/08-09(03)號文件]。

26. 以上會議紀要和文件可在立法會網站 (<http://www.legco.gov.hk>) 瀏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3月13日